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33,810 股已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796,000 股已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综上所述, 公司总股本由 169,749,340 股增加至 170,579,150 股, 注册资本由 169,749,340.00 元增加至 170,579,15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749,3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579,15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749,34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579,15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